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邬崇国）

作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 2025 年度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和有效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邬崇国，男，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会计学硕士，同济大学工程力学学士。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房地产估价师、房地产经纪人资格。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房地产评估部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浙江中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曾担任万邦德（代码：002082）、尤夫股份（代码：002427）、杭电股份（代码：603618）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万向钱潮（代码：000559）独立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兼任普星能量有限公司（代码：HK.00090）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 年 10 月至今担任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本人对独立性进行了自查，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本人已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本人任职期间应出席 1 次会议，实际出席 1 次会议；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任期内无召开股东会情况，亦未有委托出席、缺席的情况。出席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会议					股东会	
	报告期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报告期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邬崇国	1	0	1	0	0	0	0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一些合理化建议，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未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7 次会议，本人作为委员实际出席任职期间应出席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内部审计部门三季度总结等事项进行了专项讨论和审议。2025 年度工作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及时有效的沟通，并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交流与讨论，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无需要参加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无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职期间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各项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相关审议意见。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 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 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 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对审议的每项议案，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进行独立、公正的判断并做出表决。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主动学习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行业其他相关信息，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开展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董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予以关注，定期听取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汇报，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和公司治理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有效的支持配合，主动详细讲解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状况并提供相应资料，为独立董事作出客观判断提供便利，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现场办公时间为 2 天，认真完成各项现场工作。

（七）加强自身学习及培训情况

2025 年 12 月，本人通过线上方式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六期）。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注年审机构专业胜任能力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对年审机构业务资格、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质控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履历、连续服务时间、对业务的熟悉度等表示持续关注，由于本人于 2025 年 10 月被选举担任独立董事，为增进对公司业务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全面了解，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获取年审机构相关资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与审查职责。

（二）信息披露合规性

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性与透明度，认真核查公告及备查文件，持续督促工作人员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按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披露信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和有效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独立、诚信、忠诚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加强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关注公司重大事项运作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做出贡献。

特此报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邬崇国

2026年4月19日